

AUPU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年報
2010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書
-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22 董事報告
- 35 企業管治報告
-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6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方杰
方勝康
柴俊麒

非執行董事

盧頌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
沈建林
程厚博

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德龍(主席)
程厚博
沈建林
盧頌康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方勝康(主席)
吳德龍
程厚博
沈建林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秘書

梁華 (CPA, ACA, FCCA)

法定代表

方杰
方勝康

股份代號

00477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的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業務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浙江省
杭州
莫干山路1418號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杭州天水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體育場路345號

中國光大銀行

杭州分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慶春路200號

中國農業銀行

文三路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文三路121號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慶春路288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工商銀行大廈34樓

交通銀行

杭州下沙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下沙經濟技術開發區
6號大街6號

公司律師

有關香港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中國法律

凱麥律師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求是路8號
公元大廈
北樓703室

網站

www.aupu.cn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報告，並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以及關心本集團發展的社會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謝！

財務回顧

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人民幣524,461,000元，相對去年同期下降3.15%；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9,325,000元，較去年下降13.82%。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07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分。集團財務狀況依然健康和穩健，並無任何企業和銀團債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46,919,000元，經營性現金流入充沛，集團有足夠的現金進行分紅和進行投資。本集團的庫存依舊保持在合理水平，金額為人民幣42,071,000元，比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2,940,000元增加了27.72%，應收賬款約人民幣62,403,000元，只佔總銷售額的11.90%，且周轉天數為29天。本集團的財務品質依舊保持較高的水準。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中國政府力度空前地出台一系列房地產監管政策，整個房地產市場重回深度調整通道，消費者開始持觀望乃至棄購態度，房地產及相關行業開始低迷，進入裝修市場之房源減少，亦使得本集團體會巨大壓力和考驗。無可否認，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特別是下半年銷售額增長不足，業績未達預期。但從整體情況來看，公司運營與財務狀況與此前年度無殊，亦有充足的信心於扭轉當前局面，於未來幾年努力實現銷售突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六家分公司和14家辦事處，覆蓋了中國的主要城市及直轄市。戰略業務浴頂增長情況良好，並積極與房產公司和家裝公司合作。由公司和代理商建立的銷售網點4,800餘家，其中專賣店842家，奧普廚衛生活館3家。公司再次獲得「中國廚衛百強吊頂企業十強」首位。

不可否認，二零一零年公司銷售及利潤的下滑，與市場環境的大背景和自身管道突破有限以及市場價格體系極待規範不無關係。另外，市場上一些企業的集成吊頂產品，在產品包裝、廣告甚至店牌和媒介上大量籠統使用「奧普」商標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引起市場混淆的狀況，也在一定程度上對本集團的銷售有所衝擊。二零一一年伊始，浙江省工商管理局已開展查處這些企業「傍名牌」的專項行動，維護本集團「奧普」品牌之銷售利益。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零年，公司浴霸產品獲中國小家電原創獎，並推出純平系列新品。奧普純平系列新品才用創新結構設計，疊加獨特的平角接縫潛入工藝，180°平角嵌入，加之熱回收節能技術，更加綠色環保。

未來展望

短期內中國房地產市場前景仍然不甚明朗，特別是政府監管政策進一步加強，市場預期仍較悲觀，亦使部分大中城市房地產投資短期內有所下降，但是由於房地產剛性需求仍較為明顯，住房購買在未來較長時間仍將上行。政府對於大規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設的推進，也使得浴霸、浴頂等浴室裝修消費產品市場在未來相當長時間內仍有較大的發展空間。

今後公司業務將重點開發節能和智慧化的產品，使產品的熱量能夠迴圈利用，提高產品與吊頂的適配度和一體化，同時給產品使用者帶來便捷。

在現階段，本集團已意識到產品經營的單一、新品支援強度不夠等被動局面將成為增長之瓶頸。在二零一一年，公司將推出「奧普廚衛生活館」的概念作為終端改造、產品重組升級的舉措，將衛浴產品組合、廚電產品組合等形式加入「奧普廚衛生活館」概念範疇，並將之列入近期的戰略發展方向。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銷售計劃重點圍繞規範市場價格體系、強化管道層面突破（重點置於KA、工程、電子商務和新農村管道）、提升奧普市場佔有率為核心、浴頂銷售及加強廚衛生活館的市場推廣等方面，因此在毛利率的控制方面可能會採用更加靈活的手段。公司預測今後業務競爭將是服務的競爭，產品的個性化需求會增加，產品的整套解決方案與客戶的互動將顯著增強。提升奧普的售前、售中服務，以服務帶動銷售。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員工們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及忠誠服務致以謝意。本人亦藉此對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長期支持深表衷心的感謝。同時也承諾盡心盡力維持業務增長，秉承不低於每年淨利潤35%的派息承諾，為股東帶來優厚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方杰

中國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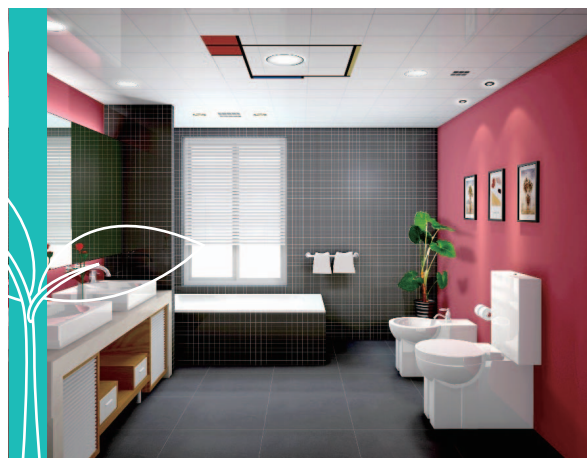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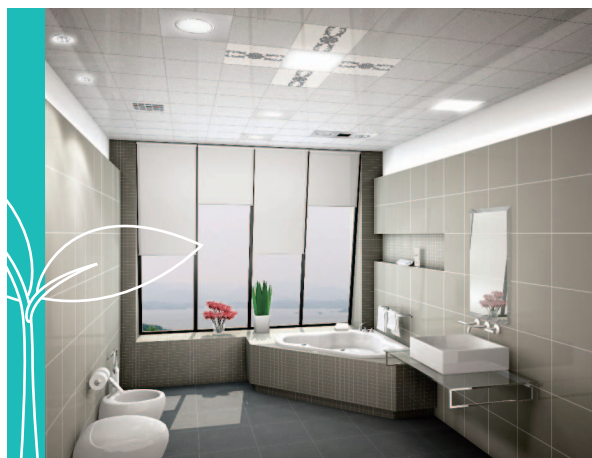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視本集團成份有關之內部報告為基準，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然而，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尤其注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之所在地。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呈報的經營分部如下：

- (a) 二級城市
- (b) 上海
- (c) 江蘇
- (d) 北京
- (e) 浙江
- (f) 東北地區
- (g) 四川
- (h) 外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二級城市	184,016	80,558	191,678	86,074
上海	69,031	41,295	74,447	45,561
江蘇	74,871	33,168	82,183	34,008
北京	57,780	35,841	61,964	39,644
浙江	51,810	23,329	54,161	23,800
東北地區	27,699	11,161	34,272	15,107
四川	42,072	21,865	38,106	19,334
外銷	17,182	6,239	4,694	1,609
合計	524,461	253,456	541,505	265,13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24,461,000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人民幣541,505,000元相比，減少約3.1%。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部分大城市之收入減少所致。浴霸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1,289,000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25,287,000元，相當於減少約人民幣46,002,000元或約12.4%。浴霸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68.6%及62.0%。

同時，浴頂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48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469,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30.8%，及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增長約6.6%。

此外，二級城市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銷售額之35.1%（二零零九年度：35.4%）。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71,005,000元，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直接人工以及一般開支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0.1%及9.9%，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76,368,000元，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直接人工以及一般開支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0%及10.0%。變動之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零部件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5,137,000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3,456,000元，下降約4.4%。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0%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3%，原因是二級城市銷售比例增加，而其毛利率一般較於其他城市的銷售所得的毛利率為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46,000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57,000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22,982,000元，主要包括廣告費用約人民幣27,707,000元、促銷費用約人民幣18,334,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32,136,000元、售後服務開支約人民幣4,048,000元及運輸費用約人民幣14,88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22,340,000元，主要包括廣告費用約人民幣27,060,000元、促銷費用約人民幣19,338,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29,959,000元、售後服務開支約人民幣6,529,000元及運輸費用約人民幣15,94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經銷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持平。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1,586,000元，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16,971,000元、折舊約人民幣4,558,000元、專業費用約人民幣8,434,000元、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1,937,000元及期權費用約人民幣1,93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5,032,000元，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13,243,000元、折舊約人民幣3,719,000元、專業費用約人民幣4,830,000元、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2,688,000元及期權費用約人民幣3,543,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人民幣6,554,000元，主要乃由於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及專業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97,000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77,000元，乃由於非營運開支成本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稅前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983,000元減少約18.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606,000元。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49	21,068
—已付預扣稅	3,407	—
遞延稅項		
—本年度發生	(2,375)	2,865
	15,281	23,933

概無就本公司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和香港成立之集團實體作出所得稅撥備，乃由於彼等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收入以現行稅率25%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奧普衛廚科技」)有資格自從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由二零零六年起計，隨後三年享有50%之稅務寬免(「稅務豁免期」)。稅務豁免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屆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並獲享優惠稅率的企業，可由新法生效日期起有五年過渡期。奧普衛廚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適用稅率分別變更為9%、10%及11%。

根據中國稅務通知(國稅函[2008]112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業務地點之「非居民」投資者之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函[2008]112號，如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股本至少25%，則適用的股息預扣稅率為5%。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產生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Tricosco Limited之溢利涉及該等預扣所得稅已計提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33,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81,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05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325,000元。純利率(按相當於收入之百分比呈列)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

財務狀況分析

存貨周轉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51	54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存貨周轉期乃以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天而得出。平均存貨乃以年初存貨及年終存貨之和除以2而得出。存貨主要包括零部件及配件以及製成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為54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減至51天，原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存貨管理較同期略有改善。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29	30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然後乘以365天而得出。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乃以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及年終貿易應收款項之和除以2而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之周轉日數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天，原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底管理層加大力度將逾期債務水準維持在合理水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		
90天內	56,959	42,686
91至180天	3,773	2,619
181至365天	763	1,159
365天以上	908	72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2,403	47,185

本集團大部分授權代理人須存入保證金或於本集團交付其產品後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與一般獲授介乎0至90天信用期的零售連鎖店有關，信用期乃取決於每名客戶的來往時間、財務實力及付款記錄而定。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天不等。並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計提呆賬撥備。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包括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人民幣5,44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99,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由於該等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根據過往紀錄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至於其餘並無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過往記錄有關債務人之良好還款歷史紀錄，管理層認為無需就呆賬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834	987
預付款項	500	2,253
公用事業及租金保證金	1,846	112
員工墊款	836	421
其他	1,987	1,134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003	4,90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公用事業及租金保證金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日數(附註)	73	44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日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天而得出。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以年初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年終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和除以2而得出。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日數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天，大幅增加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天，乃因本集團維持較長的付款週期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		
90天內	53,132	49,823
91至180天	1,825	1,061
181至365天	48	485
365天以上	217	1,454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55,222	52,823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供應商採購有關。發票一般於交付貨品後自供應商收取，貿易採購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貿易應付款項一般以支票、銀行匯票及銀行轉賬結算。本集團持續監察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之水平。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保留款項、客戶預付款項、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銷售佣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計款項。

應付供應商的保留款項

為確保供應商之產品質素，本集團從各有關供應商保留相當於本集團年度採購額1%之按金。應付供應商的保留款項將於本集團收取貨物並由本集團驗收合格完成後30天發放予各有關供應商。

客戶預付款項

客戶預付款項主要指向須於交付貨物前預付款項的授權代理商及經銷商作出之銷售。

其他應計款項

其他應計款項主要包括廣告費、應付薪金及其他應計費用。

整體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相比仍保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流動比率	2.35	2.36
速動比率	2.08	2.16
負債比率	0.00	0.00

附註：

流動比率乃以相應年度年終時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速動比率乃按年終時之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計算。負債比率以相應年度年終時之外部融資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而得出。上表內數字乃以比率形式而非百分比列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相比均保持穩定，並處於穩健水平。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外部銀行貸款或借貸，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一直是(及預期繼續是)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於營運成本，以及用於擴充生產及本集團的銷售網絡。

現金流量

下表簡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52,519	177,59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8,326)	(40,542)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7,766)	(71,2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依靠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應付其於短期內所需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及(如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獲得資金。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本集團產品銷售之現金收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由購買零部件、員工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而產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7,592,000元及人民幣52,519,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2,519,000元，而同期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94,606,000元。約人民幣42,087,000元之差額主要因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作出調整約人民幣10,257,000元、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人民幣1,939,000元、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4,461,000元，以及營運資本變動約人民幣49,822,000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7,592,000元，而同年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15,983,000元。差額約人民幣61,609,000元乃主要因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作出調整約人民幣9,059,000元、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人民幣3,543,000元、利息收入總額約人民幣6,575,000元，以及營運資本變動約人民幣55,582,000元所致。

投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326,000元，主要因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22,200,000元所致，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40,542,000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6,242,000元所致。

融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7,766,000元，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派付股利約人民幣77,99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1,207,000元，亦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約人民幣70,900,000元所致。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的借貸。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929,000元，另外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328,000元，乃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222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06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力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49,22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5,924,000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乃依據其個人經驗及工作內容而定。管理層每年參考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場狀況檢討待遇方案。本集團亦參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

未來展望

市場前景

短期內中國房地產市場前景仍然不甚明朗，特別是政府調控政策進一步加強，市場預期仍較悲觀，亦使部分大中城市房地產投資短期內有所下降，但是由於房地產剛性需求仍較為明顯，住房購買在未來較長時間內仍將上行。政府對於大規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設的推進，也使得浴霸、浴頂等浴室裝修消費產品市場在未來相當長時間內仍有較大的發展空間。

產品和研發

董事認為，今後公司業務將重點開發節能和智慧化的產品，使產品的熱量能夠迴圈利用，提高產品與吊頂的適配度和一體化，同時給產品使用者帶來便捷。

現階段，董事已意識到產品經營的單一、新品支持強度不夠等被動局面將成為增長之瓶頸。在二零一一年，公司將推出「奧普廚衛生活館」的概念作為終端改造、產品重組升級的舉措，將衛浴產品組合（浴霸、浴頂、通風扇等）、廚電產品組合（環保灶、開放式櫥櫃等）形式加入「奧普廚衛生活館」概念範疇，並將之列入近期的戰略發展方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零年二月，集團附屬子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被國家評為高新技術企業，預期將享受相應的稅收優惠政策。董事認為，強大的產品開發實力是家用電器行業致勝關鍵之一，對本集團維持中國浴霸行業之市場領導地位，並增加以起奧普品牌經銷的其他旗下產品之市場份額非常重要。目前集團擁有已受理及授權技術專利190項，其中發明專利3項，實用新型專利40項，設計專利147項。已受理和授權的先進技術專利保護了集團產品的尖端性，亦有效地為同業競爭對手設置了市場准入壁壘。

中國之行銷網路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銷售計劃重點將圍繞規範市場價格體系、強化管道層面突破(重點置於KA、工程、電子商務和新農村管道)、全面提升市場佔有率為核心、浴頂銷售及加強廚衛生活館的推廣等方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網站4,800多家，專賣店842家，奧普廚衛生活館3家，6家分公司及14個辦事處，特許加盟代理商475家，覆蓋全國28個省份、自治區之主要城市及直轄市。董事有理由相信，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推進工程管道與電子商務管道方面亦將有所進展，新農村市場管道代理商招商工作與老代理商升級整合工作將同步展開，奧普在中國的銷售管道亦將進一步豐滿。

投資決策

二零一零年，公司之聯營公司杭州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博朗尼」)，已完成對下吸式環保灶、開放式櫥櫃、小型廚電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市場投放，且已於二零一零年形成一定的銷量。杭州博朗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始基本上已經實現了盈虧平衡。董事認為，環保灶產品的銷售將為集團締造拓展廚房家電市場的契機。

二零一零年，公司亦出資1,500萬元成立聯營公司成都牽銀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該公司30%股權)，公司正在積極向當地政府爭取一片用於工業創意設計業務的土地，將聯營公司最初業務之汽車服務行業，向工業創意設計服務產業延伸。

二零一一年初，公司作出決策出資人民幣1,500萬元投資浙江海邦人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浙江海邦」)。浙江海邦將以國家重點扶持、符合新興戰略行業的海歸高科技創業專案投資為主，以目標公司在國內外股票市場公開上市變現或股權轉讓等退出方式，獲得合夥企業資本的增值。董事認為，間接參與海歸高科技創業專案的投資，亦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高科技產品或者應用技術的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建議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該建議派發之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或之前派付，惟須待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年報之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主席)、程厚博先生及沈建林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盧頌康先生。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方杰先生(「方先生」)，47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奧普電器及奧普衛廚科技)之董事長。方先生領導本集團戰略性增長與發展，負責制訂董事會政策與決定之實行情況，同時代表本集團與媒體及外界溝通。方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創立奧普電器。方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奧普電器及奧普衛廚科技的董事。方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學士學位及中國國家外國專家局頒發之外國專家證(經濟技術類)。方先生身兼杭州市僑商協會會長一職，並相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授西湖友誼獎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國務院僑務辦公室頒發首屆華僑華人專業人士傑出創業獎。方先生為方勝康先生之堂弟，方勝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主要股東。

方先生乃是思時寰宇有限公司的董事，而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方勝康先生(「方先生」)，58歲，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奧普電器及奧普衛廚科技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以及董事會政策與決定之實行情況，包括年度業務計劃與投資計劃的推行。方先生自一九九三年本集團建立以來至今一直為本集團效力，自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起分別擔任奧普電器及奧普衛廚科技之董事及總經理。方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杭州市人民政府頒授「勞動模範」榮譽，並為杭州市第十屆人大代表。方先生為方杰先生之堂兄。方先生亦為浙江省高級經濟師。

方先生乃是思時寰宇有限公司的董事，而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柴俊麟先生(「柴先生」)，60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研發，亦負責管理及協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經銷活動以及管理本集團之銷售、售後、業務推廣、各分公司及銷售與經銷中心的活動。柴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首次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生產及產品開發。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擔任奧普電器之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因個人理由辭任。柴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再度加盟本集團及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間擔任奧普電器副總經理。柴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奧普電器及奧普衛廚科技之董事。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被任命為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執行總裁，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職為執行董事。柴先生持有中國浙江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柴先生乃是思時寰宇有限公司的董事，而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盧頌康先生（「盧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之財務事宜提供意見。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盟奧普電器，擔任奧普電器會計師，並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五月晉升為奧普電器財務部經理及財務總監。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為奧普電器之董事。盧先生負責監察及管理奧普電器的財務事宜，直至二零零四年八月盧先生辭任奧普電器的財務總監為止。盧先生繼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奧普電器之顧問，並擔任該職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止。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全國統一考試並為該會成員。

盧先生乃是思時寰宇有限公司的董事，而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吳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及上市保薦部主管。吳先生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菱控有限公司及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0年已辭任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及鉅揚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於國際核數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五年，隨後任職於數家香港上市企業，歷任企業融資部總監、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士大學聯合授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厚博先生（「程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深圳東方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任總裁。程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於一九八二年獲光電資訊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獲工程學碩士學位。程先生擁有豐富之投資及企業財務經驗。程先生為深圳創業投資同業公會副會長、深圳中小企業促進會副會長、深圳金融顧問協會副會長，為二零零二年中國十佳基金投資人第一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建林先生（「沈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立信長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高級合伙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沈先生亦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稽山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沈先生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工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審計及企業融資具有豐富經驗。沈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高層管理人員

梁華先生（「梁先生」），46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加盟本集團。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梁先生在財務及會計領域具經驗，包括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范毅潤先生（「范先生」），49歲，奧普電器行政管理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行政、人力資源、法律事務、信息中心及基建工程。范先生對於辦公室行政具豐富經驗。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行政部門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為奧普電器副總經理。范先生亦為助理統計師。范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杭州市勞動模範」稱號。

戴昌銀先生（「戴先生」），46歲，奧普電器執行總裁助理。戴先生具有會計及財務方面的經驗。戴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奧普電器，並由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奧普電器財務部副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期間擔任奧普電器財務部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奧普電器財務總監。戴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奧普電器財務部副總經理。戴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於浙江財經學院完成會計學本科課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註冊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公司秘書

梁華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有關梁先生之詳細經驗，請參閱上文「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二零一零年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5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

經營業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9,325,000元，較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約人民幣92,050,000元下降13.82%。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主要供貨商及客戶之交易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之最大供貨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量之27.09%（二零零九年：33.45%），五名最大供貨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量之55.80%（二零零九年：57.09%）。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合計均不到本集團總銷售額30%。

各董事、彼等之連絡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股本之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報告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虧損人民幣27,585,484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賬目累計虧損人民幣88,780,979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確保將有足夠之可供分派儲備以支付已宣派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已要求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作出溢利分派。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方杰先生
方勝康先生
柴俊麒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頌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程厚博先生
沈建林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方勝康先生、盧頌康先生及程厚博先生將輪值退任，他們三位符合資格及願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份載有董事候選人之履歷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方杰先生和方勝康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柴俊麒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各自可由其中一方對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股份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而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一、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聯營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方杰先生(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676,000,000(L)	63.42%
方杰先生(附註3)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L)	46.48%
方勝康先生(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676,000,000(L)	63.42%
方勝康先生(附註3)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L)	45.07%
方勝康先生(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80,000	0.10%
盧頌康先生(附註3)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L)	7.04%
柴俊麟先生(附註3)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L)	1.41%

附註：

- [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每兩股派發一股紅股。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變為714,000,000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以每股1.18港元，思時寰宇有限公司出售38,000,000股。
-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盧頌康先生及柴俊麟先生擁有46.48%、45.07%、7.04%及1.41%，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方杰先生及方勝康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所有股份之權益。
-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因此，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盧頌康先生及柴俊麟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披露彼等於思時寰宇有限公司之權益。
- 方勝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以每股平均價1.35港元在公開市場中買入本公司股份720,000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後，方勝康先生持有之股份數目改為1,080,000股。



董事報告

二、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吳德龍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a. 附帶按認購價每股1.49港元 認購2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L)	0.02%
			b. 附帶按認購價每股1.03港元 認購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L)	0.01%
程厚博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a. 附帶按認購價每股1.49港元 認購11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L)	0.01%
			b. 附帶按認購價每股1.03港元 認購7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L)	0.01%
沈建林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a. 附帶按認購價每股1.49港元 認購11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L)	0.01%
			b. 附帶按認購價每股1.03港元 認購7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L)	0.01%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吳德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以每股1.03港元認購行使90,000份認購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文載列其主要條款之概述：

(1)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優才，進一步激勵本集團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購股權計劃訂明，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一段時期及達到一定的表現水平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此外，購股權計劃訂有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董事會認為，上述準則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用將為鼓勵購股權持有人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2) 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以按依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

(3)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連同其佔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一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5,900,000股股份。

(4) 各參與者根據計劃之最高權利：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連絡人士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建議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批准該項授出而言，該名承授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ii) 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士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如導致因悉數行使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該人士已經及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或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

— 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及

— 於各授出日期按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000,000.00港元，

則上述授出額外購股權須於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13.39(5)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上述通函應加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加載的該等數據。



董事報告

-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證券之期間：

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授予購股權時知會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自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行使期」）。

- (6) 於申請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要支付之款項或催繳款項或就該等目的而言必須償還之貸款之期限：

接受購股權應付之款項合共為1.00港元，該款項須於接受該購股權提呈時支付。

- (7) 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被持有之最短持有期限（如有）：

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被持有之最短持有期限（如有）乃受限於董事會在參與者獲提呈該等購股權時所釐定之其他條款。

-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須支付的款額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的較高者：

- (i) 按聯交所每日報表所示，股份於本公司發出授予購股權的通知書當日（「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 (ii) 按聯交所每日報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報告

(9) 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不超過十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決定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於同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若干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統稱「首批承授人」）授出令持有人合資格認購合共5,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1%）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首批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及酬謝。

該等購股權乃以每股2.23港元之行使價授出，行使期為自該等購股權授予之日起不超過十年期間。該等購股權授予首批承授人乃基於自授予之日起的第一個周年，與及自授予之日起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及第五個周年可行使之累計最高數目分別為授予其之購股權總數目之20%、40%、60%、80%及100%，直至行使期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統稱「第二批承授人」）授出6,45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1%）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對第二批承授人對本集團所做貢獻之鼓勵和獎賞。該等購股權乃以每股3.11港元之行使價授出，行使期為自該等購股權授予之日起不超過十年期間。該等購股權授予第二批承授人乃基於自授予之日起的第一個周年，與及自授予之日起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及第五個周年可行使之累計最高數目分別為授予其之購股權總數目之20%、40%、60%、80%及100%，直至行使期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董事會再次向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統稱「第三批承授人」）售出8,1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4%）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以每股1.5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行使期為自該等購股權授予之日起不超過十年期間。該等購股權授予第三批承授人乃基於自授予之日起的第一個周年，與及自授予之日起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及第五個周年可行使之累計最高數目分別為授予其之購股權總數目之20%、40%、60%、80%及100%，直至行使期屆滿。



董事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股東大會批准，向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位列股東會冊之股東每兩股派送一股紅股，據此調整相應期權數量及行使價格如下：

紅股發行前：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第一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5,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2.23港元	1.41港元至1.61港元
第二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6,45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3.11港元	1.41港元至2.01港元
第三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8,1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	1.55港元	0.58港元至0.66港元

紅股發行後：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經調整股份數目	行使期	經調整行使價
第一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7,5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1.49港元
第二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9,675,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2.07港元
第三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12,1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	1.03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及餘下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15,675,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之股份1.47%。就所授予之購股權中，董事獲授2,8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其中2,100,000股已失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細資料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股份淡倉」部分。

董事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75,000(二零零九年：20,025,000)份已授予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仍未行使，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歸屬期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已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已註銷或 已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股本 總額百分比		
董事								
吳德龍	1.49	225,000	0	0	225,000	0.02%	16/3/2008 -15/3/2017	1,4,7,8,9
	1.03	150,000	90,000	0	60,000	0.01%	3/1/2008 -2/1/2017	3,6,7,8,9
沈建林	1.49	112,500	0	0	112,500	0.01%	16/3/2008 -15/3/2017	1,4,7,8,9
	1.03	75,000	0	0	75,000	0.01%	3/1/2008 -2/1/2017	3,6,7,8,9
程厚博	1.49	112,500	0	0	112,500	0.01%	16/3/2008 -15/3/2017	1,4,7,8,9
	1.03	75,000	0	0	75,000	0.01%	3/1/2008 -2/1/2017	3,6,7,8,9
第一期購股權	1.49	3,300,000	0	0	3,300,000	0.31%	8/6/2008 -15/3/2017	1,4,7,8,9
其它僱員總數								
第二期購股權	2.07	8,625,000	0	1,350,000	7,275,000	0.68%	16/3/2008 -7/6/2017	2,5,7,8,9
其它僱員總數								
第三期購股權	1.03	7,350,000	2,310,000	600,000	4,400,000	0.42%	3/1/2008 -2/1/2017	3,6,7,8,9
其它僱員總數								
總計		20,025,000	2,400,000	1,950,000	15,675,000	1.47%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董事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同日，本公司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層管理人員(統稱「首批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對首批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和獎賞，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合共5,000,000股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23港元，而行使期為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為期不超過十年之期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2.18港元。向首批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為首批承授人於授出當日起直至行使期屆滿止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可分別行使其獲授之全部購股權之累計最高20%、40%、60%、80%及100%部分。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董事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中高層管理人員(統稱「第二批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對第二批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和獎賞，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合共6,450,000股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3.11港元，而行使期為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為期不超過十年之期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02港元。向第二批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為第二批承授人於授出當日起直至行使期屆滿止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可分別行使其獲授之全部購股權之累計最高20%、40%、60%、80%及100%部分。



董事報告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董事會再次向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統稱「第三批承授人」）授出8,1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4%）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以每股1.5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行使期為自該等購股權授予之日起不超過十年期間。向第三批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為第三批承授人於授出當日起直至行使期屆滿止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及第五個周年可分別行使其獲授之全部購股權之累計最高20%、40%、60%、80%及100%部分。
4. 根據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23港元的價格行使。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之股份收市價為2.18港元。
5. 根據購股權計劃，該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期間按每股3.11港元的價格行使。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之股份收市價為3.02港元。
6. 根據購股權計劃，該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期間按每股1.55港元的價格行使。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之股份收市價為1.55港元。
7. 該等購股權乃相關參與者實益擁有的個人權益。
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購股權並無行使或註銷。共計1,125萬份購股權由於相關人員離職而失效。
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股東大會批准向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兩股派送一股紅股，據此調整相應期權數量及行使價格。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成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以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途徑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i)存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中，或(ii)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層合約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而於年內生效之管理合約。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名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6,000,000 (L) (附註2)	63.42%
張淑青(附註3)	家屬權益	676,000,000 (L)	63.42%

附註：

- (1)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盧頌康先生及柴俊麟先生擁有46.48%、45.07%、7.04%及1.41%，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 (2)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之好倉。
- (3) 張淑青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方勝康先生之配偶。張淑青女士故被視為於方勝康先生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及由其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與本集團在其若干業務範疇進行競爭之實體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勝任能力而制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決定。

為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於香港的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分開處理，由一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將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失效之供款以供來年扣減應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遵照中國之適用規則，參與一項國家管理由當地政府經營的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比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供款總額及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成本，代表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按指定比率向計劃應付之供款數額。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條例要求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發新股份。

足夠公眾流通股

基於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近適用日期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信息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維持足夠之公眾流通股。

建議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該建議派發之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或之前派付，惟須待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內部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載列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報告之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主席)、程厚博先生及沈建林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盧頌康先生。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杰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非常重要，從而建立有效的問責文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成立。

本集團亦已委任合資格會計師作為財務總監，以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確保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此外，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已跟蹤分析多個具體執行部門的整改情況，並直接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在不同時期將會選擇管理流程中的部分內容，進行分析和檢討。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檢討當年的薪酬執行情況並制訂下一期間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亦已制定遵例手冊，範圍涵蓋本公司及董事的持續遵例責任、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管理制度、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質量保證及物業管理制度等方面。

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透過對本公司各事務作出可靠及有效之指導及指引，推動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成員有責任以真誠、盡責、審慎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須由董事會作出之決定包括：

1. 制定本公司之使命及價值；
2. 規劃本公司之策略方向；
3. 審閱及指引企業策略；設定業績目標及監督實行情況與企業表現；
4. 監督及管理管理層與董事會成員之間潛在利益衝突；及
5. 確保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報告制度(包括獨立審核)之完善以及落實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特別是監控風險、財務控制及合規制度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職責及責任進行了規範，並對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的召開及召開程序作出了安排。同時，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內部監控、外聘核數師、財務報告及財務管理方面作出了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方杰先生作為本集團主席，領導本集團制定戰略性增長與發展方向，負責回顧已制訂的董事會政策與決定之實行情況，同時代表本集團與媒體及外界溝通；而方勝康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以及董事會政策與決定之實行情況，包括年度業務計劃與投資計劃之推行。主席(方杰先生)職能乃獨立於總裁(方勝康先生)職能，以便加強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本集團總裁之職能與行政總裁之職能類似。

非執行董事

每名非執行董事均以固定任期獲委任，據此盧頌康先生及柴俊麒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指定任期為三年。盧頌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繼任三年。柴俊麒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調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目前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吳德龍先生，程厚博先生和沈建林先生，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以固定任期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續任三年。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每名董事均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程厚博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任期為三年。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亦致力秉持保持足夠才能及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提出具份量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並無參與任何業務或存在其他關連，以致於在任何重大方面可能妨礙彼等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之存續性，並確保其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同時顧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之方式管理。

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特定委員會，以協助有效實行其職能，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之特別任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決策，以及編製賬目，以於公佈前待董事會批准。

主席負責為本集團發展策略性方向和本集團之發展。總裁(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在董事支持下與董事共同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事宜，包括實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參與規劃及成功實施本集團政策以及就本集團之所有營運向董事會負全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各行業之專業意見、向管理層提供意見及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以及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提供足夠之控制及制衡。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標準，內容關於董事之獨立性之評估指引。

方杰先生為方勝康先生之堂弟。除上文所述及本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彼此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舉行六次會議。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會議為現場會議，其餘都為電話會議。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名單	董事會全體會議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方杰(主席兼執行董事)	6/6	不適用	不適用
方勝康(總裁兼執行董事)	6/6	1/1	不適用
盧頌康(非執行董事)	6/6	不適用	2/2
柴俊麒(執行董事)	6/6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德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1/1	2/2
程厚博(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1/1	2/2
沈建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0/1	1/2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任何提名委員會，而董事會負責於董事出現空缺或認為有需要新增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一般而言，董事會主席向董事會推薦合適董事人選。董事會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格，以根據其資格、經驗及背景釐定其是否適合本集團。董事會將向股東推薦合適人選以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沈建林先生及程厚博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盧頌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由吳德龍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兩次會議，會議之主要事務為在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前先作出審閱。

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的結論是：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以及集團在二零一零全年內均一直採取所需的監控機制監察及修正未符合規則的地方。審核委員會亦檢討了集團處理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有關員工的培訓及預算開支，並滿意各項表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薪酬方案的條款、釐定花紅發放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沈建林先生及程厚博先生，及執行董事方勝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由方勝康先生擔任主席。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回顧了二零零九年薪酬政策情況並對二零一零年薪酬政策進行了規劃。

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董事自上市以後的證券交易進行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方勝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平均價每股1.35港元在公開市場中購入72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方先生在購買股份前已根據標準守則事先知會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批准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後，方勝康先生持有之股份數目改為1,080,000股。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回顧年度內收取核數費用約人民幣1,370,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匯報

董事有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所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內部監控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目前設置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該內部審計部門的主要職能是對公司各經營單位的經營效益、主要管理人員的離任進行審計，選審閱業務流程內控及項目導向審計(如應收賬款專項審計、發出商品審計報告)。

本集團已經將該部門設置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下，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以增加其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年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集團將在以下幾方面開展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及時披露數據：本公司將透過多個渠道，包括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向公眾及股東披露有關資料。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本公司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公司業績推薦會、公司接待及回訪機構投資者等途徑保持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有效溝通。

網上彙報：本公司網站將開闢投資者關係專欄，彙報(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本公司的相關制度，如企業管治常規手則、敏感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章程等。
- b.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資料；
- c. 本公司的年報及中報；及
- d.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3頁至第86頁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4,461	541,505
銷售成本		(271,005)	(276,368)
毛利		253,456	265,137
其他收入		14,357	19,446
銷售及經銷開支		(122,982)	(122,340)
行政開支		(41,586)	(35,032)
其他開支		(7,877)	(9,797)
財務費用		—	(97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62)	(459)
除稅前溢利	6	94,606	115,983
所得稅開支	7	(15,281)	(23,9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9,325	92,050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9	0.07	0.09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9	0.07	0.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9,743	173,540
預付租賃款項	12	16,333	16,877
於聯營公司權益	13	25,779	4,341
遞延稅項資產	14	16,028	12,961
		227,883	207,71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2	532	532
存貨	15	42,071	32,9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8,406	52,0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	10,107	—
定期存款	17	200,000	216,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46,919	90,492
		368,035	392,05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32,920	134,36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	—	1,895
所得稅負債		16,065	17,158
其他稅項負債	19	7,501	13,014
		156,486	166,428
流動資產淨值		211,549	225,62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39,432	433,34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102,613	71,860
儲備	21	327,469	352,8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30,082	424,68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9,350	8,658
		439,432	433,347

第43頁至第8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
方杰

董事
方騰康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1,860	271,002	(73,274)	41,144	11,683	77,581	328,136	399,99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2,050	92,050	92,050
轉讓	—	—	—	8,624	—	(8,624)	—	—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8)	—	—	—	—	—	(70,900)	(70,900)	(70,900)
已確認為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3,543	—	3,543	3,54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60	271,002	(73,274)	49,768	15,226	90,107	352,829	424,6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9,325	79,325	79,325
轉讓	—	—	—	9,800	—	(9,800)	—	—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8)	—	—	—	—	—	(77,990)	(77,990)	(77,990)
已發行紅股	30,547	(30,547)	—	—	—	—	(30,547)	—
行使購股權	206	2,922	—	—	(1,009)	—	1,913	2,119
已確認為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939	—	1,939	1,9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13	243,377	(73,274)	59,568	16,156	81,642	327,469	430,0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94,606	115,983
經下列各項調整：		
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939	3,5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57	9,059
陳舊存貨準備	1,044	97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44	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	1,279
財務費用	—	97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62	459
利息收入	(4,461)	(6,57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4,711	126,221
存貨(增加)減少	(10,175)	15,4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314)	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增加	(1,441)	39,212
其他稅項負債增加(減少)增加	(5,513)	7,767
來自經營之現金	71,268	188,695
已付所得稅	(18,749)	(11,103)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52,519	177,592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4,461	11,039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22,200)	(4,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3	1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3)	(26,242)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6,000	(31,536)
向聯營公司墊款	(10,107)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0,862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8,326)	(40,542)
融資業務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48,00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149,230)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墊款	(1,895)	1,895
已付股息	(77,990)	(70,900)
財務費用	—	(97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119	—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77,766)	(71,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3,573)	65,8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492	24,64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19	90,492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考慮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思時寰宇」，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章節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於附註29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亦是本集團大部分交易用以計值之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IFRIC」）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此項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亦即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的過渡規定，本集團按照租約訂立時存續的資料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的租賃土地的分類進行重新評估。由於租賃土地概不符合融資租約分類，故認為無必要作重新分類。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財務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加入對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有關。本集團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應用該項新準則將不會對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所提供之代價而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擁有約制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時，即表示存在控制權。

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當)載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如有需要，即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及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接受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其後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部分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日後虧損。本集團只會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有關投資的賬面值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以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只會就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物的收入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

- (1)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家；
- (2)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4)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5)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當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該利息收入。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亦即於初步確認時把財務資產於預期期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應付款項乃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耗盡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嫁予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但倘若兩個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賃，則將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在租金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根據歷史成本計量得出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借款費用

與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設和製造直接相關的借款費用(而該等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預期的使用狀況或可出售)乃添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能充分準備好達到預期的使用狀況或可出售之該等時間。此等借款未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時若暫時用於投資，則投資所賺取的收入乃從符合資本化資格的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計入財務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金

直至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條件並可獲取有關補助金之前，政府補助金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金可予抵銷相關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特別是，若政府補助金的主要條件是本集團應用以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取非流動資產，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期內轉撥至損益。政府補助金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金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支出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員工提供之服務令其合資格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費用代表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數。

應付即期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而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在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納稅利潤之相應稅基之間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稅暫時性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只能在未來應納稅利潤足以用作抵銷可抵稅暫時性差額之限度內，才予以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企業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和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和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之可扣減的暫時時差，在有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時差的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撤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研究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作生產或供應貨物用途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日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任何估計變動所產生的影響按往後適用基準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及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物業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其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倘資產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應即時確認為費用。

凡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往年並未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即時確認為收益。

存貨

存貨以低於成本或淨現值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時，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和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當場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ii)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iii)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言，評定為不會單獨出現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按集體基準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九十天平均信貸期之拖欠賬款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相關的變動。

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

於取消確認全部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乃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之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並於股本(購股權儲備賬)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歸屬期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賬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賬中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中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董事相信有關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審閱。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下文闡釋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來源涉及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9,74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73,540,000元)。本集團以直線法於彼等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折舊，並由其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作出，並計及預期的科技變化。如過往作出的估計有重大變化，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所得稅開支

如附註14所載，主要與集團內分公司銷售之未變現溢利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數人民幣16,02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961,000元)。本公司董事根據生效之稅率及法律以及對本集團於遞延稅項資產預期將被動用之未來數年之溢利預測釐定遞延稅項資產。本公司董事將於結算日審閱相關假設及溢利預測。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須撥回遞延稅項資產，並於該項撥回產生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入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估計銷售價減所有完成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所產生之估計成本。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營運資金均用於購置存貨，故此本集團經已制定營運程序，以監察有關之風險。據此，管理層定期審閱陳舊存貨的賬齡。這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可變現淨值互相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此外，會定期對所有存貨進行實際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已識別之陳舊及有瑕疵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2,071,000元(已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3,43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2,940,000元，已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2,39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呆滯應收款項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按賬項的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以及董事參考按實際利率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作出的判斷評估。倘未來實際現金流少於預期，則應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2,40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47,185,000元)。

5.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注重所交付貨品之地區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呈報分部如下：

- (a) 二級城市
- (b) 上海
- (c) 江蘇
- (d) 北京
- (e) 浙江
- (f) 東北地區
- (g) 四川
- (h) 外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級城市 人民幣 千元	上海 人民幣 千元	江蘇 人民幣 千元	北京 人民幣 千元	浙江 人民幣 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 千元	四川 人民幣 千元	外銷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84,016	69,031	74,871	57,780	51,810	27,699	42,072	17,182	524,461
分部間銷售	—	—	—	—	259,452	—	—	—	259,452
分部收入	184,016	69,031	74,871	57,780	311,262	27,699	42,072	17,182	783,913
對銷									(259,452)
集團收入									524,461
分部溢利	80,558	41,295	33,168	35,841	23,329	11,161	21,865	6,239	253,456
利息收入									4,461
其他未分配收入									9,896
未分配開支									(172,4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62)
除稅前溢利									94,60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級城市 人民幣 千元	上海 人民幣 千元	江蘇 人民幣 千元	北京 人民幣 千元	浙江 人民幣 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 千元	四川 人民幣 千元	外銷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91,678	74,447	82,183	61,964	54,161	34,272	38,106	4,694	541,505
分部間銷售	—	—	—	—	275,669	—	—	—	275,669
分部收入	191,678	74,447	82,183	61,964	329,830	34,272	38,106	4,694	817,174
對銷									(275,669)
集團收入									541,505
分部溢利	86,074	45,561	34,008	39,644	23,800	15,107	19,334	1,609	265,137
利息收入									6,575
其他未分配收入									12,871
未分配開支									(167,169)
財務費用									(97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59)
除稅前溢利									115,9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個分部賺取之毛利(未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費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財務成本)。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對董事會匯報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當期市場水平收費。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資產及負債概無分配到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即本集團註冊成立之國家。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的金額：

二零一零年

	二級 城市	上海	江蘇	北京	浙江	東北 地區	四川	外銷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折舊	1,696	636	690	532	477	255	388	158	4,832

二零零九年

	二級 城市	上海	江蘇	北京	浙江	東北 地區	四川	外銷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折舊	1,277	496	547	413	361	228	254	31	3,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浴霸	325,287	371,289
浴頂	161,469	151,481
其他	37,705	18,735
	524,461	541,50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銷售總額帶來逾10%貢獻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外銷以外之所有經營分部收入)	不適用 ¹	60,020

1 相關收入不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496	39,3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5)	3,793	2,983
— 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附註22)	1,939	3,543
員工成本總額	49,228	45,92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a)	271,005	276,368
研發開支(計入行政費用)	9,941	5,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57	9,05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8)	105
核數師酬金	1,370	1,28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44	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	1,279
已計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251	6,57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0	—
利息收入總額	4,461	6,575
租金收入	96	—
政府補助金(附註b)	1,985	5,368

附註：

(a) 陳舊存貨撥備人民幣1,04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71,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並計入已確認為銷售成本。

(b)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依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收到來自地方當局之補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49	21,068
— 已付預扣稅	3,407	—
遞延稅項(附註14)		
— 本年度發生	(2,375)	2,865
	15,281	23,933

概無就本公司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和香港成立之集團實體作出所得稅撥備，乃由於彼等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收入以現行稅率25%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奧普衛廚科技」)有資格自從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由二零零六年起計，隨後三年享有50%之稅務寬免(「稅務豁免期」)。稅務豁免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屆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並獲享優惠稅率的企業，可由新法生效日期起有五年過渡期。奧普衛廚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適用稅率分別變更為9%、10%及11%。

根據中國稅務通知(國稅函[2008]112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業務地點之「非居民」投資者之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函[2008]112號，如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股本至少25%，則適用的股息預扣稅率為5%。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產生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Tricosco Limited之溢利涉及該等預扣所得稅已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示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94,606		115,983	
按當地所得稅率25%(二零零九年： 25%)計算之稅項	23,651	25.00	28,996	25.0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14	2.02	2,274	1.96
一間附屬公司之稅項減免	(14,573)	(15.40)	(11,919)	(10.2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項影響	190	0.20	115	0.10
預扣稅之影響	4,099	4.33	4,467	3.85
年內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15,281	16.15	23,933	20.63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	35,450	35,450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	42,540	35,450
	77,990	70,900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4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6元之末期股息)，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9,325	92,050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3,835,342	1,063,500,000
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1,010,877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4,846,219	1,063,500,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零年內發行之紅股而被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零九年之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退休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本計算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方杰	364	499	12	—	875
方勝康	364	499	12	—	875
紫俊麒	280	270	—	—	550
	1,008	1,268	24	—	2,300
非執行董事：					
盧頌康	114	—	12	—	1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厚博	40	—	—	15	55
沈建林	40	—	—	15	55
吳德龍	87	—	—	30	117
	167	—	—	60	227
	1,289	1,268	36	60	2,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退休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本計算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方杰	350	710	—	—	1,060
方勝康	350	710	12	—	1,072
柴俊麒(附註1)	280	426	—	—	706
孫立軍(附註2)	28	—	—	65	93
	1,008	1,846	12	65	2,931
非執行董事：					
盧頌康	90	—	11	—	101
石明磊(附註2)	—	—	—	—	—
	90	—	11	—	1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厚博	40	—	—	16	56
沈建林	40	—	—	16	56
吳德龍	88	—	—	33	121
	168	—	—	65	233
	1,266	1,846	23	130	3,265

附註1：柴俊麒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調職為執行董事。

附註2：孫立軍及石明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辭任。

附註3：花紅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04	372
退休福利供款	22	22
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195	212
	621	606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之酬金少於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及董事，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44,970	6,500	9,718	14,888	115,598	191,674
添置	178	860	395	1,282	13,527	16,242
出售	—	(836)	(1,758)	(1,088)	—	(3,682)
轉撥	95,145	—	—	—	(95,145)	—
轉撥至預付租賃款項	—	—	—	—	(67)	(6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293	6,524	8,355	15,082	33,913	204,167
添置	—	32	1,144	1,440	3,927	6,543
出售	—	—	(264)	(294)	—	(558)
轉撥	—	—	—	772	(772)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293	6,556	9,235	17,000	37,068	210,152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8,786	2,049	5,234	7,767	—	23,836
年內折舊	4,910	574	1,270	2,305	—	9,059
出售時撇銷	—	(317)	(1,186)	(765)	—	(2,26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96	2,306	5,318	9,307	—	30,627
年內折舊	6,337	537	1,186	2,197	—	10,257
出售時撇銷	—	—	(243)	(232)	—	(47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33	2,843	6,261	11,272	—	40,4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260	3,713	2,974	5,728	37,068	169,74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597	4,218	3,037	5,775	33,913	173,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之上述項目乃按直線基準在以下年期內予以折舊：

樓宇	租期或二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十年
汽車	五年
裝置及設備	五年

12.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16,333	16,877
流動部分	532	532
	16,865	17,409

金額相當於位於中國之三幅土地之20至50年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7,000	4,8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1,221)	(459)
	25,779	4,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杭州奧普博朗尼夕廚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40%	40%	30,000,000	製造及經銷廚房 家用電器及設備
成都牽銀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30%	—	50,000,000	投資房地產及發展 汽車服務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1,691	16,824
負債總額	(24,860)	(5,972)
資產淨值	76,831	10,85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5,779	4,341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收入	14,832	1,451
年度虧損	(2,022)	(1,148)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62)	(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存貨之未變 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可扣減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保留溢利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374	4,985	(4,191)	7,168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7)	(2,455)	4,057	(4,467)	(2,8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9	9,042	(8,658)	4,303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7)	(1,226)	4,293	(692)	2,3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3	13,335	(9,350)	6,678

附註：

- (a) 存貨之未變現溢利主要指集團內分公司間/公司間銷售額之未變現溢利，而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指若干應計費用之暫時差額。
- (b) 年內已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溢利之預扣稅為人民幣3,407,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就財務呈報而言對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028	12,961
遞延稅項負債	(9,350)	(8,658)
	6,678	4,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6,865	6,375
製成品	35,206	26,565
	42,071	32,940

16. 貿易及其他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90天內	56,959	42,686
91至180天	3,773	2,619
181至365天	763	1,159
365天以上	908	72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2,403	47,1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003	4,907
	68,406	52,092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零至90天不等。並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本集團按個別情況計提呆賬撥備。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內包括賬面值合共人民幣5,44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99,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由於該等欠款人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根據過往紀錄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根據過往紀錄有關債務人之還款歷史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無須就呆賬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並無作出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為數人民幣2,70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74,000元)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各實體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財務資產

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初始存期為六至十二個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存款之固定利率介乎每年1.98%至2.20%。(二零零九年：每年1.98%至4.14%)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利率介乎每年0.36%至1.35%(二零零九年：每年0.36%至1.71%)。

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銀行結餘金額為數人民幣4,557,000元及人民幣10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490,000元及人民幣581,000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並非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見附註27)。

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現金人民幣242,25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2,421,000元)按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在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決定，倘該等款項匯往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未償還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採購之除賬期平均為90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90天內	53,132	49,823
91至180天	1,825	1,061
181至365天	48	485
365天以上	217	1,454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55,222	52,823
應付供應商之保留總額	1,853	12,796
客戶墊款	16,719	12,020
銷售佣金應計費用	24,104	17,992
其他應計款項	35,022	38,730
	132,920	134,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稅項負債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	7,314	12,859
其他	187	155
	7,501	13,014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9,000,000	70,900
已發行紅股	354,500,000	35,450
已行使購股權	2,400,000	2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5,900,000	106,59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呈列 普通股	102,613	71,860

年內，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撥充資本方式發行紅股，所按基準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由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一名董事及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行使90,000股及2,310,000股股份。所有已行使購股權股份均來自第「2008A」批，經調整行使價為1.03港元(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特別儲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金額與根據集團重組獲得之附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本金額之差額。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奧普電器」）和奧普衛廚科技之組織章程細則，該兩家公司須將於彼等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之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撥入儲備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到其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

由於奧普電器之儲備結餘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已達到其註冊資本50%之標準，因此奧普電器並無作出儲備基金。

據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奧普衛廚科技已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淨利潤之10%撥入儲備金。

儲備金不可供分派，只可用作增加資本或彌補未能預見或未來虧損。

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乃指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歸屬期之確認。

22. 股份付款交易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批准及採納，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授權計劃是為表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努力。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為15,675,000股（二零零九年：13,350,000股），約等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1.5%（二零零九年：1.9%）。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一年內已授出及可能授出及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0.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份付款交易 (續)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紅股發行前：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2007A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5,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2.23港元	1.14港元至1.61港元
2007B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6,45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3.11港元	1.41港元至2.01港元
2008A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8,1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	1.55港元	0.58港元至0.66港元

紅股發行後：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經調整		經調整行使價
		股份數目	行使期	
2007A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7,5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1.49港元
2007B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9,675,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2.07港元
2008A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12,1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	1.03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前予以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20%	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
20%	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
20%	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
20%	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
20%	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

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於授出當日起直至行使期屆滿止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可分別行使其獲授之全部購股權之累計最高20%、40%、60%、80%及100%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份付款交易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董事及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紅股 發行前已失效	年內就紅股 發行調整 (附註20)	年內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2007A	2,500,000	—	1,250,000	—	3,750,000
2007B	5,750,000	(900,000)	2,425,000	—	7,275,000
2008A	5,100,000	(400,000)	2,350,000	(2,400,000)	4,650,000
	13,350,000	(1,300,000)	6,025,000	(2,400,000)	15,675,000
於年底可予行使					8,445,000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失效
2007A	3,800,000	1,300,000	2,500,000	
2007B	6,250,000	500,000	5,750,000	
2008A	6,800,000	1,700,000	5,100,000	
	16,850,000	3,500,000	13,350,000	
於年底可予行使			5,340,000	

就二零一零年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03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人民幣1,93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54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2,783	3,51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62	1,24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67	914
	1,929	2,154

經營租賃之租金為本集團就若干分公司及倉庫所支付之租金。訂立租約時所磋商之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四年不等。

24.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有關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5,328	4,8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當地政府所經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金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指定的供款。

本集團亦為集團的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以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就身為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僱員而言，本集團將按其獲發放薪金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各僱員亦須作出相等供款。

於損益賬中扣除人民幣3,79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83,000元）之總成本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作為該審核之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有關之資本成本及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7. 財務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財務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工具 (續)

就各類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採取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的標準、計量基準及收入及開支的確認基準於附註3披露。

財務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048	355,18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	55,222	54,718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以外幣列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亦擁有外幣銷售及採購額，而該等附屬公司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以外幣列值。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805	955
港元	4,557	3,490

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及減值5%(二零零九年：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在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乃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並於年底按5%的匯率變動調整彼等的換算率。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貶值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可能減少/增加人民幣309,000元(二零零九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7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工具 (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聯營公司之定息貸款應收款項(附註28)及定期存款(附註17)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承擔有關可變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附註17)。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利率風險進行監控，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之利率風險甚微，故不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產為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本集團所承受與財務資產相關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專門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以及其他監視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過期債務。在釐定是否須作出呆壞賬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於識別呆賬後，負責的銷售人員會與有關客戶商討並就收回款項的可能性作出報告。本集團只會就不大可能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特別撥備。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得以大大降低。

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佔應收款項總額之17%(二零零九年：18%)。故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所受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交易方均為高信貸級別或具有良好信譽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並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

	按需要時償還或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222	55,22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823	52,82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95	1,895
	54,718	54,7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由於短期到期，故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關連交易

(a) 下列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計息	10,000	—
— 不計息	107	—
	10,107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連交易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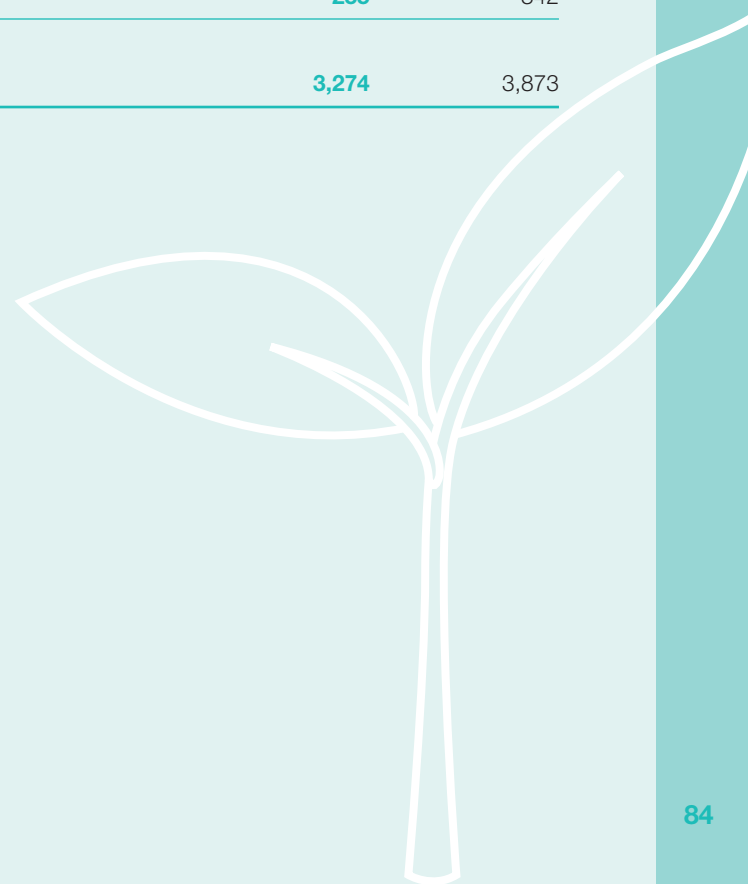
人民幣10,000,000元之結餘為應收成都牽銀投資有限公司之為期一年委託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餘額人民幣107,000元指應收杭州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年內，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銷售	153	251
租金收入	96	—
利息收入	210	—

(b)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2,962	3,484
離職後福利	57	47
股份付款	255	342
	3,274	3,8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活動
			面值比例 直接	間接	
藝寶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八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ricosco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日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 公司(「奧普衛廚科技」)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九日	已註冊及注資 2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分銷浴霸、 排氣扇及其他 家用電器
杭州奧普電器有限 公司(「奧普電器」)	中國 一九九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已註冊及注資 3,35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分銷浴霸、 排氣扇及其他 家用電器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僱員根據計劃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有2,205,000股，佔於有關股份發行前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0.21%。每股行使價為1.03港元，而緊接營業日前之每股收市價為1.29港元，即發行價較市價折讓20.16%。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由1,065,900,000股增加至1,068,105,000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奧普衛廚科技完成其與浙江海邦人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浙江海邦」)間之協商，投資人民幣15,000,000元成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浙江海邦將由奧普衛廚科技擁有10%權益，首期付款經已支付，為數4,500,000元。浙江海邦致力於獲政府重點扶持且符合新興戰略行業之海歸高科技創業專案，銳意藉目標公司於國內或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或股權轉讓方式獲得資本增值。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448,209	606,750	528,006	541,505	524,461
所得稅開支	(13,954)	(16,211)	(18,375)	(23,933)	(15,2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3,650	103,554	61,098	92,050	79,325
股息	54,000	56,848	92,266	70,900	77,9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56,817	575,620	523,006	599,775	595,918
總負債	(82,254)	(149,416)	(123,010)	(175,086)	(165,836)
股東資金	374,563	426,204	399,996	424,689	430,082

